

证券代码：831431

证券简称：东南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4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林春燕、张春旭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青华、黄志炜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立光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1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结合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和扩展公司业务，实现 2022 年经营计划目标及公司长远规划，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说明。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

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监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说明。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58,061,571.87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668.61 元。公司 2021 年继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56,441,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1）、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销订单停滞；国内系统智能化市场竞争压力大，业绩下滑；（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截止到目前尚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下个年度，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健康、较快的业务发展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存货资产管理，降低减值损失。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福建博慧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泉州中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福建博慧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中誉光电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达问题签署了补充协议，现就补充协议签订事宜进行补充追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载华、於建冬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